

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

112 學年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點 10 分

開會地點：雲慧樓 U327 教室

出席人員：張志昇副教授、廖志傑副教授、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林志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羅逸玲助理教授、申開玄副教授、陳柏全助理教授、劉崇智助理教授、鄭祺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梁睿珊同學、郭文馨同學、廖啟恆老師

主 席：系主任廖志傑副教授



列席人員：

紀 錄：朱毓瑩小姐

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提案	執行情形
一、有關 113 學年度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組課程架構案。	已提送 4/17 院課程會議審視
二、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案。	已提送 4/17 院課程會議審視
三、有關 109 級學生媒體學程必修「數位影音實務」課程替代事宜。	依會議結果處理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有關 113 學年不當抵免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教育部於本學期初來函要求說明 112-1 轉學生潘 O 壕同學原校「印刷與電腦排版」抵免本校「腳本設計」乙案。
2. 經查，該生是以原校「印刷與電腦排版」2 學分及「腳本與動畫製作」2 學分，合併 4 學分抵免本系「腳本設計」3 學分。
3. 「腳本設計」為 3 學分之課程，主要為故事主題設計、人物腳色編排規畫，內容涵蓋平面及動畫等媒體腳本之運用與設計；該學生原修「印刷與電腦排版」為 2 學分之課程，課程有部分故事主題與人物版面編排設計，偏向於故事的平面排版與設計，故與該生原修「腳本與動畫製作」2 學分合併共 4 學分，抵免本學系「腳本設計」課程 3 學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未來系辦對於學生課程抵免，將更為審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：(12:10)